

## 保險業《能力標準說明》能力單元

名稱	應用英文寫作技能提供保險服務
編號	105460L2
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需要掌握不同類型的寫作格式及風格，以及應用現代文法來撰寫保險文書的人士。
級別	2
學分	2 ( 僅供參考 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具備英文寫作的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掌握一般英文應用文的格式</li><li>• 熟習不同寫作風格及詞彙</li><li>• 熟識英文的保險行業用語</li></ul> <p>2. 應用英文寫作技巧於日常工作中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懂得就不同類型的寫作格式及風格區分文書目的</li><li>• 運用現代文法撰寫業務文書</li><li>• 須撰寫相關英文文書以提供保險服務，例如撰寫保單建議書</li><li>• 使用適當的寫作風格及詞彙撰寫不同的業務文書</li></ul> <p>3. 於日常工作中有效地應用流利的英文寫作技巧撰寫相關文書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於準備保險建議書及其他業務文書時展示流利的英文寫作技巧</li><li>• 在日常工作中應用恰當的文法、格式及詞彙撰寫文書</li></ul>
評核指引	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• 能夠用恰當的英文保險用語以文字和相關的人士溝通</li><li>• 能夠以流利的英文寫作技巧來撰寫無誤的保險相關文書</li></ul>
備註	此能力單元亦適用於一般保險、人壽保險業者及保險經紀。